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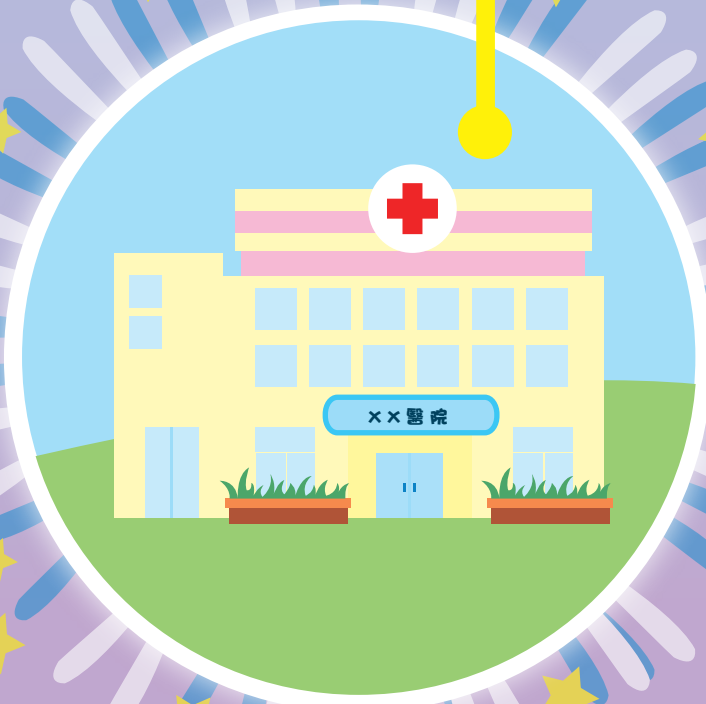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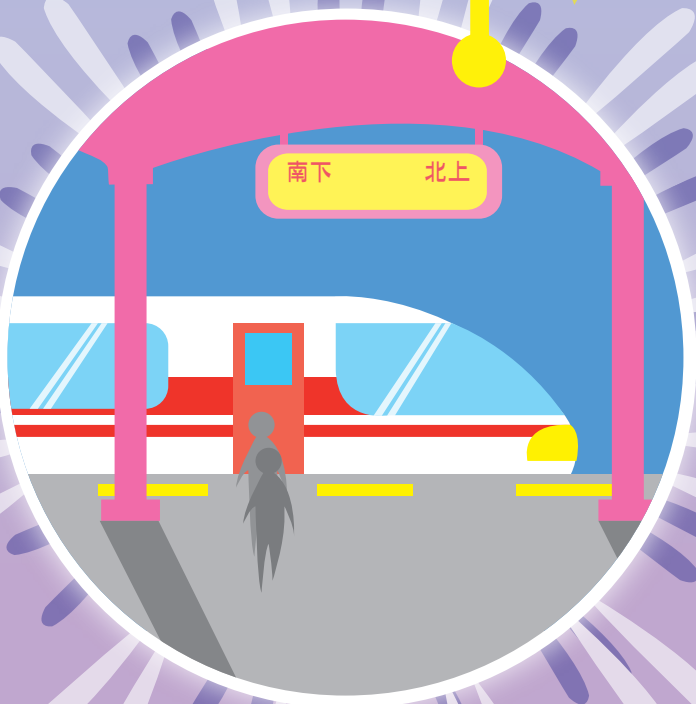
爆竹音效迎節慶★你我環保又平安

下列場所及基地範圍內，未經申請許可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

古蹟

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



燃放爆竹煙火改用環保禮炮車、電子鞭炮或音效CD，減碳環保又安全
(爆竹音效電子檔可至消防局網站<http://www.119.gov.taipei>下載使用)



燃放爆竹煙火注意事項

1. 要重視環保少燃放

燃放爆竹煙火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2. 要有合格標示

購買標示清楚的合格產品。

100年12月31日前經內政部消防署核發之認可標示

年份 認可標示代號 連續性九碼查核序號(黑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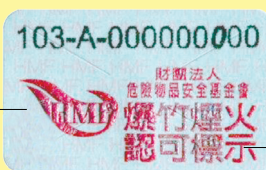


雕刻凹版印刷(紅色系) 雕刻凹版印刷(銀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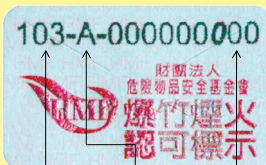
101年1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經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核發之認可標示



103年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辨識說明(103年10月1日起由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核發認可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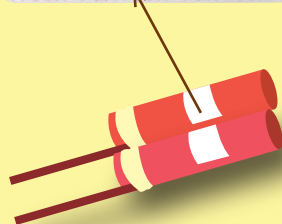


視覺：觀看有金屬光澤
觸覺：用手指觸摸有明顯凹凸的感覺



控管序號：年份
專業機構代號
連續性九碼查核序號(黑色)

104年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辨識說明同103年(104年8月6日起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核發認可標示)



3. 要依使用說明燃放

遵照標示的使用方法燃放。不可串接、堆疊、同時大量燃放，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



5. 要有大人陪兒童燃放

12歲以下兒童燃放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且不可讓兒童燃放飛行、升空及摔炮類產品。

4. 要選適當地點燃放

不可於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油槽、火藥庫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古蹟、醫院、大眾捷運系統附近燃放。可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開放可燃放爆竹煙火之河濱公園燃放。

6. 不可將頭靠近煙火出口處，不可遺留火源

燃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使用線香點火、保持安全距離。



臺北市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68 分機6151



臺北市消防局全球資訊網



臺北防災立即go